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57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莊采玫

被告 鑫林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陸雨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點三二五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點六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林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9日邀同被告陸雨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3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

01 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
02 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3 息及違約金。

04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5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
06 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
07 退件信封、回執、通知函、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
08 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
09 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,310元（第一審
13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4 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徐子偉